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公佈 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迅有限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鴻迅有限公司同意向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購買 Charm Team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鴻迅有限公司就收購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29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56,700,000 港元）。由於 Charm Team Limited 透過添利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 100% 股本權益，收購將導致徐州再生能源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上海國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向上海國能購買四川硅業之 100% 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江蘇中能就收購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91,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1,9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乃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國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朱鈺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上海國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徐州再生能源根據其與江蘇銀行的現有擔保協議為江蘇名鑄作出貸款擔保。江蘇名鑄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控制其60%股本權益。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關連人士，故江蘇名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此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就此項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迅有限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鴻迅有限公司同意向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購買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鴻迅有限公司就收購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等於約356,700,000港元)。由於Charm Team Limited透過添利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100%股本權益，收購將導致徐州再生能源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再生能源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汽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上海國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向上海國能購買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江蘇中能就收購

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相等於約111,900,000港元)。收購將導致四川硅業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硅業主要從事工業硅之製造及銷售。

2. 股份購買協議

按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以有利於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不競爭契約所訂立。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可選擇於選擇權期間任何時間按行使價認購朱共山先生及／或朱鈺峰先生所持有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任何股本權益。行使價將為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市值。行使該選擇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適用，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華寶企業有限公司送達通知書，指董事會將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選擇權，以認購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Charm Team Limited間接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100%股本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賣方 ：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買方 ： 鴻迅有限公司

(c)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Charm Team Limited持有添利之100%股本權益，而添利則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100%股本權益。

(d)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等於約356,700,000港元)，其中10%須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90%須於成交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所提供有關徐州再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e)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遵守有關出售及購買股份所需之批准、許可、存檔及登記之所有規定；
- (ii) 所有 Charm Team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之間之資金流動已按照獲鴻迅有限公司書面信納之方式償付 (惟股份購買協議已披露及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承諾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一年內償付者除外)；
- (iii) 所有 Charm Team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之間之擔保已按照獲鴻迅有限公司書面信納之方式解除及償付 (惟股份購買協議已披露及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承諾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一年內償付者除外)；及
- (iv) Charm Team Limite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據此進行股份質押、抵押或押記之所有合約已獲終止，而所有有關股份質押、抵押或押記之登記已按照獲鴻迅有限公司書面信納之方式註銷。該等合約包括 (但不限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協議向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所作出有關 150,000,000 美元定期貸款融資之以下契約：
 - (1)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作為押記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作為抵押信託人) 就押記 Charm Team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契據；
 - (2) Charm Team Limited (作為押記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作為抵押信託人) 就押記添利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契據；及
 - (3) 添利 (作為押記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作為抵押信託人) 就押記徐州再生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據。

訂約各方將合理盡力促使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所有上述條件，則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終止後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文除外)。

(f)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g) 交易完成前承諾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向鴻迅有限公司承諾：

- (i) 自簽訂日期至交易完成止，華寶企業有限公司將維持Charm T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正常運作，未取得鴻迅有限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訂立任何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重大交易；
-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將申請及取得或協助買方申請及取得有關股份買賣所需之一切授權及批准；
- (iii) 其將支付Charm T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成交前產生而應付之所有稅項、罰款、罰款之利息及費用(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成交前到期)；
- (iv) 應鴻迅有限公司或Charm Team Limited之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促使鴻迅有限公司及Charm Team Limited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有關股份披露、通知、登記及轉讓之所有責任；
- (v) 其將完成或協助鴻迅有限公司完成所有有關出售及轉讓股份之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有關股份登記處及完成登記變動；及
- (vi) 其將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責任。

(h) 交易完成後承諾

根據徐州再生能源及江蘇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徐州再生能源就一項授予江蘇名鑄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為江蘇名鑄作出擔保。江蘇名鑄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控制其60%股本權益。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關連人士，故江

蘇名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成交後，此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華寶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應盡最大努力提供任何可提供之援助，以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一年內終止擔保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就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之任何失實、誤導陳述及／或保證，或華寶企業有限公司對任何承諾之重大遺漏或違反將構成違反股份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華寶企業有限公司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鴻迅有限公司作出彌償。

3.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賣方 ： 上海國能

買方 ： 江蘇中能

(c)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

(d)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相等於約111,900,000港元)，其中1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90%須於成交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四川華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所提供有關四川硅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股本權益之市值而釐定。

(e)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上海國能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股本權益；
- (ii) 上海國能作為四川硅業之股東批准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股本權益；
- (iii) 江蘇中能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購入股本權益；
- (iv)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所有有關轉讓股本權益之批准、許可、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登記變更）之規定；及
- (v) 上海國能已書面同意彌償江蘇中能因欠缺須由適當之環保機關向四川硅業發出之相關中國環保批文，或未能符合適當之環保機關規定之相關中國環保標準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者應江蘇中能要求，上海國能將向江蘇中能購回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江蘇中能投入之總投資成本，以及於購回當日因欠缺須由適當之環保機關向四川硅業發出之相關中國環保批文，或未能符合適當之環保機關規定之相關中國環保標準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各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等條件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倘並非所有上述條件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若干終止後仍然有效之規定則除外）。

本公司將就上述條件是否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作出進一步公佈。

(f)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g) 交易完成前承諾

上海國能向江蘇中能承諾：

- (i) 自簽訂日期至交易完成止，上海國能將維持四川硅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正常運作，未取得江蘇中能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訂立任何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重大交易；
-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將申請及取得或協助江蘇中能申請及取得有關轉讓股本權益所需之一切授權及批准；
- (iii) 其將彌償江蘇中能因欠缺須由適當之環保機關向四川硅業發出之相關中國環保批文，或未能符合適當之環保機關規定之相關中國環保標準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者應江蘇中能要求，上海國能將向江蘇中能購回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江蘇中能投入之總投資成本，以及於購回當日因欠缺須由適當之環保機關向四川硅業發出之相關中國環保批文，或未能符合適當之環保機關規定之相關中國環保標準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iv) 其將支付四川硅業於成交前產生而應付之所有稅項、罰款、罰款之利息及費用（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成交前到期）；
- (v) 應江蘇中能或四川硅業之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促使江蘇中能及四川硅業履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股本權益披露、通知、登記及轉讓之所有責任；

(vi) 其將完成或協助買方完成所有有關轉讓股本權益之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適用之稅務機關登記變動；及

(vii) 其將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責任。

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上海國能之任何失實、誤導陳述及／或保證，或上海國能對任何承諾之重大遺漏或違反將構成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上海國能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江蘇中能作出彌償。

4. 訂約各方之資料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 Charm Team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Charm Team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添利之 100% 股本權益，而添利則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 100% 股本權益。徐州再生能源為 Charm Team 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徐州再生能源之業務為擁有及營運焚燒垃圾發電廠，主要於中國徐州從事電力及蒸汽生產及銷售。該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開始營運。徐州再生能源現時之裝機容量為 24 兆瓦，每日能處理 1,200 噸城市固體垃圾。

根據 Charm Team 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Charm Team 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74,766,000 元。Charm Team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4,900,000 元及人民幣 6,915,000 元。Charm Team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4,694,000 元及人民幣 6,604,000 元。

上海國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四川硅業之 100% 股本權益。上海國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以代價人民幣 13,000,000 元收購四川硅業。四川硅業於收購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 元。於收購後，上海國能出資合共人民幣 72,000,000 元，以增加四川硅業之註冊資本至人民幣 78,000,000 元。四川硅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興建廠房及安裝機器，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此後即作好投產準備。四川硅業因受益於四川省電力成本較中國其他地區為低，而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工業硅製造及銷售。現時，四川硅業之工業硅之年產能達 15,000 噸。

根據四川硅業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四川硅業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於四川硅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始開始營運，故於開始營運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財務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與硅片，並從事環保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5.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如本公佈第4部分所述，Charm Team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蒸汽及電力生產及銷售。徐州再生能源一直為本集團之長期蒸汽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持續增加多晶硅與硅片之產能，使其對蒸汽之需求不斷提高，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Charm Team集團符合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之發展戰略，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已擁有一家焚燒垃圾發電廠。

四川硅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硅。工業硅為生產多晶硅之主要原材料，而四川硅業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個工業硅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為中國多晶硅行業之領先生產商，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符合本集團得到穩定原料供應之發展戰略，並可達致多晶硅生產過程之成本效益。

兩份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公平原則(包括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放棄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國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朱鈺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上海國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rm Team集團」	指	Charm T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添利及徐州再生能源
「Charm Team Limited」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中能及上海國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買賣四川硅業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名鑄」	指	江蘇名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全資擁有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鴻迅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能」	指	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鴻迅有限公司及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買賣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硅業」	指	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上海國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添利」	指	添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arm Tea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再生能源」	指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添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 僅供識別